

審計委員會

成員組成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缺額時，本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職權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本行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運作情形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集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所有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之出席率，請參閱本行年報或點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查詢。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三至五人，其中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目前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運作情形

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之出席率，請參閱本行年報或點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功能性委員會運

作情形查詢。

策略發展委員會

成員組成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六人，除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為當然委員外，餘由董事長指派之。但其中應有半數以上委員為本行獨立董事。並設置執行秘書一名，由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擔任。

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中、長期發展策略之研議。
 - 二、中、長期發展策略相關組織變革。
- 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事項，應提請董事會審議。

運作情形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但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成員組成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六名，除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為當然委員外，餘由董事長指派之。但其中應有半數以上委員為本行獨立董事。並設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業務管理部主管擔任。

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權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企業社會責任各項範疇年度目標之審定。
- 二、企業社會責任各項範疇執行方案之審定。
- 三、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之追蹤與實施成效之檢討。
- 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製作標準之審定。
- 五、其他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之審定。

本委員會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應移由本行相關單位或小組成員辦理。

本委員會每年應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年度執行成果。

運作情形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但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職 稱	姓 名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策略發展委員會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董事長	黃博怡			v 召集人	v 召集人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施建安			v	v
獨立董事	林欣吾	v 召集人	v 召集人	v	v
獨立董事	劉錦龍	v	v	v	v
獨立董事	黃維生	v	v	v	v